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22032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编号：临 2015—02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第五条 原文：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57 号 邮政编码：200137。

修改为：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邮政编码：200232。

2、第十条 原文：

……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第十一条 原文：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4、第六十六条 原文：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原文：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修改为：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6、第八十一条 原文：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为：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第九十六条 原文：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改为：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9、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原文：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修改为：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

.....

10、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文：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文：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2、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文：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3、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文：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第一百三十条 原文：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文：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6、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文：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修改为：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